

日本 - 企业内调动签证 申请程序及费用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价所述日本企业内调动（日文「企业内転勤」）签证适用于目前在公共或私人组织的外国办事处工作，并将在限定的期间内被转移到其位于日本的总公司、分支机构或其他办公室。本签证持有人可从事的活动仅限于等同于「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签证持有人可从事的活动。

本所代办日本企业内调动签证的服务费用是 30 万日元起（含税）。此费用所含的具体服务项目的详细请参考本报价的第一节。

拟申请日本企业内调动签证的申请人，需按其所属的类别准备相关材料。类别分类和所需材料的详情请参考本报价的第二节和第三节。

一般而言，申请日本企业内调动签证的整个过程会在向日本出入境管理局提交申请后的 2 - 6 个月才能完成。但需要注意的是，实际所需时间以日本出入境管理局的审批为准，因此所需时间可能比预期的要长。程序和时间的详情请参考本报价的第四节。

本报价所列费用仅供参考，实际费用以本所专业顾问所提供之报价为准。

一、日本企业内调动签证申请服务及费用

本所代办日本企业内调动签证的服务费用是 30 万日元起（含税）。具体服务项目如下：

- 1、 回答申请人关于企业内调动签证的各项问题；
- 2、 编制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交付申请书等必要资料；
- 3、 安排客户签署申请数据（如需）；
- 4、 向日本的出入境管理局递交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交付申请书；
- 5、 签证审核时的进度确认，及与出入境管理局沟通；
- 6、 签证审核时追加资料的提交（如有）；
- 7、 领取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
- 8、 将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移交给客户。

备注：

- 1、 申请人在收到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后，需在驻当地日本大使馆（或领事馆）办理签证手续，签证手续的办理不包含在本所服务范围内。
- 2、 上述费用为日语对应的服务价格，且不含外文资料翻译成日语的翻译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SHANGHAI 上海

Room 603, 6/F., Tower B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T: +86 21 6439 4114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政编码: 069538
T: +65 6438 0116

TAIPEI 台北

Room 303, 3/F., 142 Section 4
Chung Hsiao East Road
Da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688
台湾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四段
142号3楼之3
邮政编码: 10688
T: +886 2 2711 1324

NEW YORK 纽约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政编码: 10013
T: +1 646 850 5888

LONDON 伦敦

Room 319, 3/F., One Elmfield Park
Bromley, Greater London
BR1 1LU, UK
英国伦敦布罗姆利
雅茅菲尔德公园一号3楼319室
邮政编码: BR1 1LU
T: +44 20 8176 3860

费用。本事务所可以提供中文、英文及马来文对应的服务，以及外文数据翻译成日语的翻译服务，有关费用将另行报价。

- 3、上述费用，为向东京出入境管理局提交申请的费用，如需向日本其他城市的出入境管理局提交申请，有关费用将另行报价。

二、日本企业内调动签证的类别

根据申请人所属机构的性质，申请人将被分为 4 个不同类别。具体区分详情如下：

类别一

下列机构将被划分为类别一：

- 1、在日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2、从事保险业务的互惠公司
- 3、日本或外国的国家 / 地方政府机构
- 4、法人行政机关
- 5、特殊法人及政府授权法人
- 6、日本的国家 and 地方政府认可的公益法人
- 7、《公司法》附录 1 中列出的公共公司
- 8、高度专门职条例第 1 条第 1 款特别补充表中间栏 a 或 b 项的公司（创新型企业）
(请参考 https://www.isa.go.jp/en/publications/materials/newimmiact_3_evaluate_index.html)
- 9、其他符合一定条件的公司
(请参考 <https://www.moj.go.jp/isa/content/930004712.pdf>)

类别二

下列机构将被划分为类别二：

- 1、上年度员工工资收入的预扣税额（在法定报告总额中列出）总计 1,000 万日元或以上的个人或机构
- 2、已获准使用在线居留申请系统的机构

类别三

下列机构将被划分为类别三：

- 1、已提交上年度员工工资收入预扣税单等法定报告的个人或机构（不包括属于第 2 类的个人或机构）

类别四

不符合其他类别所列条件的机构将被划分为类别四

三、所需材料

申请人需要根据其所属的类别向本所提供以下档以申请日本企业内调动签证。

- 1、申请人于申请前三个月之内拍摄的照片(4*3cm)一张，不能戴帽，及需白色背景；
- 2、申请人的有效护照（最少 6 个月有效期）复印本；

- 3、 申请人的英文住址证明文件（最近3个月内发出的银行账单或水电费单）复印本；

申请人属于类别一、二及三

- 4、 可以证明申请人属于相应类别的证明文件：

申请人属于类别三及四

- 5、 明确说明申请人从事的活动的档（包括活动内容、开展活动的期间、申请人的职务、报酬等）；
 6、 表明申请人在调动前工作的办公室与调动后申请人将工作的办公室之间关系的文件；
 7、 概述申请人背景的档；
 8、 明确界定就业活动的文件；
 9、 最近的财务档副本（当前财政年度），或财务计划副本（新业务）；

申请人属于类别四

- 10、 明确解释不能提交上年度扣缴纪录的文件。

备注：

- 1、 需在照片背面填写申请人的姓名。
 2、 除上述所需档外，日本当局或会要求提交其他补充档。
 3、 所有必要的数字，均需要提供日文翻译版本。如客户提供的资料为中文，英文或其他语言，本所可以提供翻译日文的服务，翻译费用将另行报价。
 4、 上述所需的所有在日本发行的证明档均需提交在申请前三个月之内发行的文件。根据日本出入境管理局的要求，申请人或需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四、申请签证的时间

假设签证申请人紧密配合，则完成所有相关之日本企业内调动签证的申请步骤约需 3 - 7 个月，具体时间可能会因申请人的具体情况以及日本出入境管理局审核时间而发生改变。具体步骤及所需时间如下表所列。

序号	项目	时间 (工作日)
1	申请人以电邮、传真、邮寄方式把列于上述第三节之申请所需材料提供给本所，客户需于此时支付本所的服务费用	客户时间
2	本所协助申请人编制申请日本企业内调动签证所需档	1 - 2 星期
3	申请人签署申请文件后（如需），本所向日本出入境管理局提交申请	
4	领取在留资格认证证明书	约 2 - 6 个月
5	将在留资格认证证明书邮寄给申请人	2 个星期
6	申请人在驻当地日本大使馆（领事馆）申请签证	申请人安排

合计 | 约 3 - 7 个月

备注:

- 1、 申请人需在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发行日起 3 个月之内，前往驻当地日本大使馆完成办理签证手续，并前往日本。申请人入境日本时，在机场可以直接领取在留卡（仅限新千岁空港，成田空港，羽田空港，中部空港，关西空港，广岛空港，以及福冈空港；如需从其他机场入境，则需要在登记住所时，到当地的市役所办理在留卡）。

五、更新企业内调动签证

企业内调动签证的在留期限按情况有所不同。企业内调动签证持有人需至少提前 3 个月开始准备更新签证。本所也可提供更新企业内调动签证之服务，详情请咨询本所专业顾问。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vis.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电邮: info@kaizenvis.com

服务范围

公司注册

银行开户

审计鉴证

知识产权

合并收购

人事薪资

税务申报

移民签证

税务筹划

会计记账

商标注册

租赁协助